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40 件冷镦机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
·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月妹

电话：13738338810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D-14h 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 31 幢 1-2 层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工况证明.....	30
附件 4 检测报告.....	31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2层				
主要产品名称	冷镦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9日~4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4万元	比例	1.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11号]，2020年3月2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227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③	15

*注: 1、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 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污染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2层，企业现购入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2层，用于建设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建筑面积4207.03m²，其中生产厂房3724.64m²，宿舍楼482.39m²。实际建设时厂房仅使用第31幢1-2层，3-5层用于出租。员工人数10人，厂内设宿舍，不设食堂。项目采用1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8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

企业于2020年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3月23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11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2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1.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厂区内设宿舍、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308天，白天单班制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冷镦机配件	1540件	1540件	1540件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2层，项目西北侧为厂区30幢；项目东南侧为厂区32幢；项目西北侧为厂区21幢，项目东北侧为厂区内路。项目周边环境详见四至环境关系图2-1。



图2-1 四至环境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铣床	台	4	4	0
2	镗床	台	4	4	0
3	台钻	台	2	2	0
4	车床	台	10	10	0
5	砂轮机	台	2	2	0
6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0
7	电焊机	台	2	2	0
8	激光切割机	台	1	0	-1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铸件	t/a	1000	1000
2	钢材	t/a	30	30
3	切削液	t/a	0.05	0.05
4	润滑油	t/a	0.6	0.6
5	机油	t/a	0.3	0.3
6	焊条	t/a	0.1	0.1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8天，厂区内设宿舍、不设食堂，人均日用水量约为100L，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308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46.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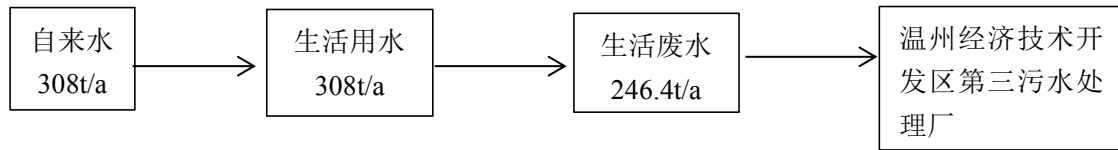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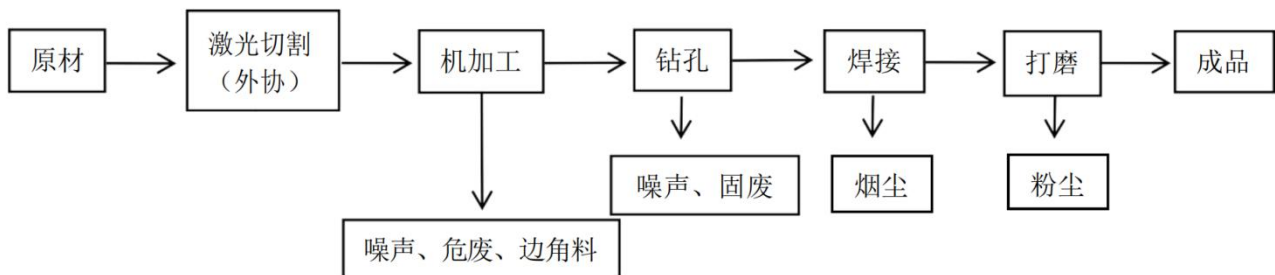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尚未配置且日后也不再配备，所需工序采用外协方式。

(2) 机加工：就是将外购的钢材使用车床、铣床、镗床等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得到相应尺寸和规格毛坯件。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和危废。

(3) 钻孔：用台钻在材料上加工出孔。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和边角料。

(4) 焊接：焊接也称作熔接、镕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的制造工艺及技术。该工序主要污染为焊接烟尘。

(5) 打磨：利用砂轮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除激光切割机尚未配置且日后也不再配备，所需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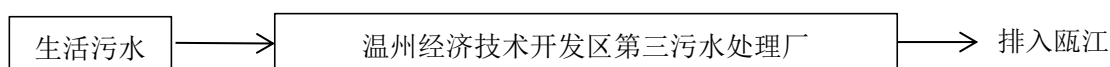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焊接烟尘	产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打磨粉尘	产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沉降粉尘、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原辅材料耗用情况，该项目边角料、残次品按原料的5%计，产生量约为51.5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年工作日308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切削液：

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时会使用切削液进行降温、润滑维护，可循环利用，一般一年更换一次。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以附着于设备或产品中挥发等方式损耗，损耗率约60%，本项目共使用切削液0.05t，因此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利用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废机油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利用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2t/a，废润滑油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破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生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等	危险废物	0.03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t/a	
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t/a	
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1.5t/a	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杂物、纸屑等	一般固废	3.0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污水处理系统	0	1
废气处理系统	4	2
固废处理系统	7	4
噪声	3	2
其他运营费用	0	5
合计	14	14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2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污染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产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污染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处理；边角料和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位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1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02611)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8)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

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19日、2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19日、20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19日、20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19日、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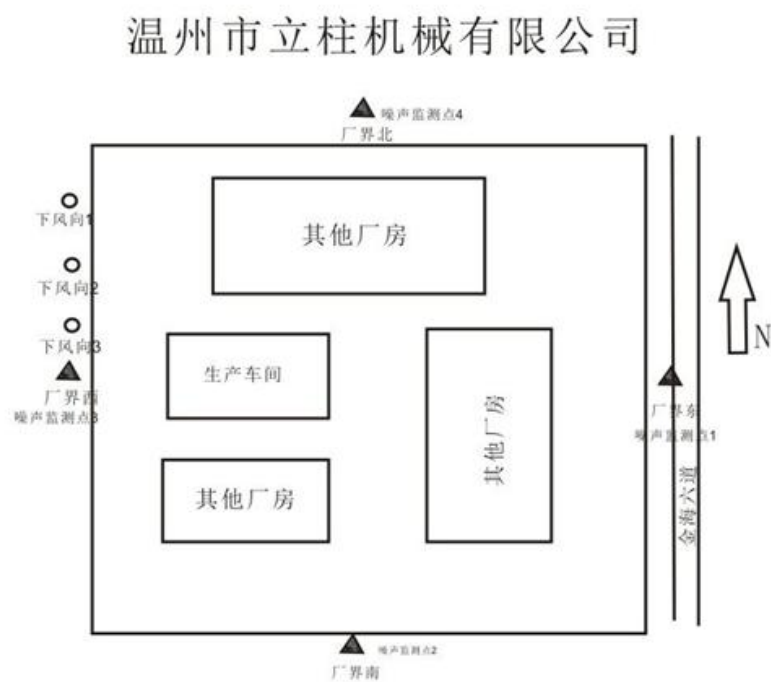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4月19日、20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19日	东风	1.7	25	101.04	54	晴
2021年4月20日	东风	1.8	25	101.10	54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19日	4月20日	
冷镦机配件	1540件	5件	4件	3.9件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8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19日	4月20日
铣床	台	4	4	4	4
镗床	台	4	4	4	4
台钻	台	2	2	2	2
车床	台	10	10	10	10
砂轮机	台	2	2	2	2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1	1
电焊机	台	2	2	2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4月1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8	149	38.4	37.9	28.6	54
		第2次	浅黄、微浑	7.51	152	37.8	36.4	27.5	56
		第3次	浅黄、微浑	7.83	139	38.2	36.6	28.3	60
		均值		7.38-7.83	147	38.1	37.0	28.1	57
	4月20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4	135	38.1	36.9	30.2	61
		第2次	浅黄、微浑	7.11	164	38.1	36.4	28.1	51
		第3次	浅黄、微浑	7.56	141	38.6	37.2	29.5	52
		均值		7.11-7.56	147	38.3	36.8	29.3	5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4月1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96	0.502	0.468	0.502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68	0.457	0.391	0.468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70	0.450	0.636	0.636	达标
4月2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0.486	0.469	0.486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637	0.402	0.435	0.637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0.502	0.385	0.502	达标
标准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4月19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08	52.4	是
		设备噪声	11:12	52.8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1	52.2	是
		设备噪声	10:19	55.0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6	57.0	是
		设备噪声	10:32	59.4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5	57.3	是
		设备噪声	10:55	54.4	是
4月20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0	56.1	是
		设备噪声	10:54	55.6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9	55.5	是
		设备噪声	10:23	56.8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9	56.2	是
		设备噪声	10:33	54.9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0	57.5	是
		设备噪声	10:44	57.3	是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东、南、西、北侧4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计算，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东、南、西、北侧4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处理；边角料和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5总量控制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

总结论：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 1-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64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CPA8573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19日-4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7	500	0.005	/	0.005	0.01	/	0.005	0.01	/	/	
	氨氮	/	29.3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11 号

关于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40 件 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14h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31幢1-5层的厂房，实施年产1540件冷镦机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筑面积4207.03m²。

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

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设计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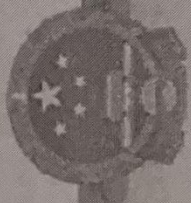
抄送：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处、开发区有关局（室）。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CPA857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息

名称
温州市立佳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月姝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激光切割、焊接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第31幢101、201室

登记机关
20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4月19日	4月20日
冷镦机配件	1540件	5件	4件	3.9件
注：年工作日为308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19日	4月20日
1	铣床	台	4	4	4	4
2	镗床	台	4	4	4	4
3	台钻	台	2	2	2	2
4	车床	台	10	10	10	10
5	砂轮机	台	2	2	2	2
6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1	1
7	电焊机	台	2	2	2	2
8	激光切割机	台	1	0	0	0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227 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4227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金海区金海园
D-14h 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 31 幢 1-5 层

委托方联系方式: 周月妹, 13738338810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金海区金海园
D-14h 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 31 幢 1-5 层)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温州经济开发区金海区金海园 D-14h 地块贝诺激光产业园第 31 幢 1-5 层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PH 计(02613)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19	1	东风	1.7	20	54	101.04	晴
	2	东风	1.4	21	54	101.01	晴
	3	东风	1.2	21	54	101.02	晴
2021.04.20	1	东风	1.8	22	54	101.10	晴
	2	东风	1.4	23	54	101.06	晴
	3	东风	1.5	23	54	101.08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4.19	1.2	晴
2021.04.20	1.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4.1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08	52.4
		设备噪声	11:12	52.8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1	52.2
		设备噪声	10:19	55.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6	57.0
		设备噪声	10:32	59.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5	57.3
		设备噪声	10:55	54.4
2021.04.2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0	56.1
		设备噪声	10:54	55.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9	55.5
		设备噪声	10:23	56.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9	56.2
		设备噪声	10:33	54.9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0	57.5
		设备噪声	10:44	57.3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227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4.19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8	149	38.4	37.9	28.6	54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1	152	37.8	36.4	27.5	56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83	139	38.2	36.6	28.3	60
		均值		7.38-7.83	147	38.1	37.0	28.1	57
	2021.04.20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4	135	38.1	36.9	30.2	61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11	164	38.1	36.4	28.1	51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6	141	38.6	37.2	29.5	52
		均值		7.11-7.56	147	38.3	36.8	29.3	55

ZJ26-1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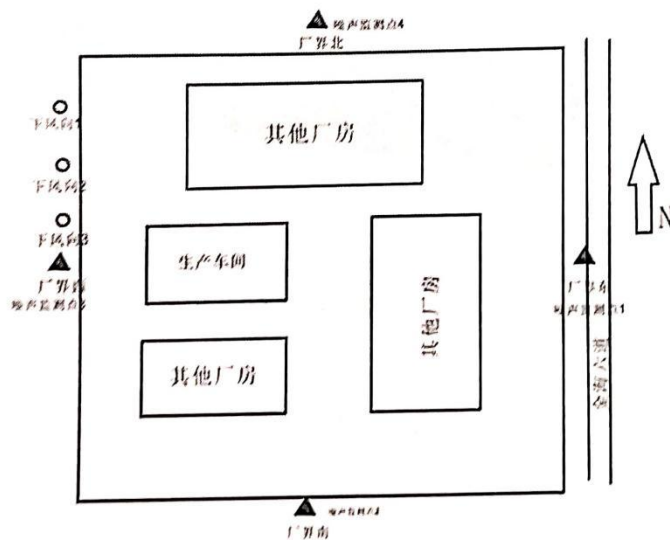
天量检测(2021)第2104227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4.1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96	0.502	0.468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68	0.457	0.391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70	0.450	0.636
2021.04.20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0.486	0.469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637	0.402	0.435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0.502	0.385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立柱机械有限公司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雨清 审核: 冯志高

签发(授权签字人): 黄建章



2021年

第6页 共6页